

太虛 大師全書

TAIXU DASHI QUANSHU

太虚大师是一位学

识广博、思想深邃的佛
学理论家。他融通内学
外学、旧学新学，唯识
中观、法性法相，在佛
学理论上提出了许多独
创的见解。其中的『人
生佛学』被后人发展为
『人间佛教』理论，成
为现代中国佛教的指导
思想。

太虚大师又是一位
佛教改革的实践家，他
创办佛学院，组织居士
林，出版书报杂志，在
培养新僧人才、团结各
界信众、宣传佛教文化
等方面，都做出了卓越
的成绩……

太虛大師全書

第七卷

法藏 · 法性空慧學 (上)

宗教文化出版社
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

本卷目次

教 释

《般若波罗蜜多心经》讲录	3
《般若波罗蜜多心经》讲义	25
《般若波罗蜜多心经》释义	54
《十二门论》讲录	88

义 绎

法性空慧学概论	239
二无我论	310
显示真实相所开的三重方便门	314
因缘所生法义	325
无生法忍总摄十二门义	333
论《掌珍论》之真性有为空量	338
大乘之革命	340

太虛大師全書

教 釋

法性空慧學





《般若波羅蜜多心經》講錄

——十年冬在杭州市教育會講——

今說此經，先說經題，次說經文。經題即“般若波羅蜜多心經”八字，先分說，次貫通說。分为四：一、般若，二、波羅蜜多，三、心，四、經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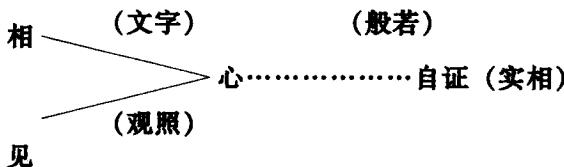
一、般若：梵音，譯曰智慧。今仍用般若者，古人翻經，有五種不翻，此即尊重不翻之例。又因世間所稱智慧，非純善的，佛菩薩之甚深智慧，離過絕非，體性清淨，圓明寂照，不可思議，迥非智慧二字所能概括，故仍用梵音。今欲明般若之義，以橫豎二說發揮之。橫說為三：(一)文字般若，(二)觀照般若，(三)實相般若。

(一) 文字般若：凡名相皆謂之文字，而萬法無非名相也。可分為二種：1. 显義理的，凡以名字語言詮表一切事物之意義者屬之。2. 显境界的，凡人心之思想觀念，變現一切境界之相狀者屬之。依此二種文字所發生



之智慧，是为文字般若。若依精义说，则从佛菩萨所遗圣教之文字而发生之清净智慧，乃谓之文字般若，亦称真教般若。（二）观照般若：显现义理境界者为文字，而能观察照了一切文字者，则为观照，文字所显之义理境界差别无量，而观照亦依之差别无量，故所取之境即文字，能取之心即观照；如实了知所取之文字本空，而能取之心亦不可得，是为观照般若。若依狭义言，则依圣教所明之理，向现前身心境界，微细体验观察，所行与所解相应，乃谓之观照般若，亦称真慧般若。（三）实相般若：所观之文字，与能观之观照，皆从心体同时变起，体本空寂，境自如如，只因无明覆蔽，不自觉知。能于一切文字境界，微细观照，豁破无明，如实了知能所本空，脱然无住，而显现无相实相真常圆明之本体，是为实相般若，亦称真理般若。

以上三种般若，即依心之三分而立。图示于下：



昔者，陈那菩萨说三分唯识：曰相分，见分，自证分。此文字即心之相分，观照即心之见分，实相即心之自证分。马鸣菩萨说心真如相示大乘体，心生灭相示大

乘自体相用：此实相即为心之本体，文字为心之相，观照为心之用，皆从心体上现起，起必同时，虽有起灭，体自圆明。譬如大圆镜，映现万象，所现之影即文字——相分，能映之光即观照——见分，自性明澈之镜体即实相——自证分。以是可悟吾人现前一念心中，本具足三种般若，但能觉照，即得现前。

竖说亦分三：（一）加行般若，（二）根本般若，（三）后得般若。

（一）加行般若：初闻佛法，但有理解，日用境上，未能实现，须修习观行，始能相应。观行功深，欲求观证实相，当起加行，修四寻思观：1. 观一一法但是名，不见名言有实义。2. 观一一法但是义，不见实义有名称。3. 观一一法但是自性，不见法性有差别。4. 观一一法但是差别，不见别有所依之自性。依此四观，寻求推思于一切法，而如实了知一切法唯心所现，无有自体，是为加行般若。广说见《瑜伽师地论》第三十六卷。

（二）根本般若：加行功极，能所空寂，心境销亡，证心实相，是为根本般若。（三）后得般若：从根本般若自体显现，觉行圆满，成就无上正等正觉，是为后得般若。——以上六种，略明般若二字所含大义竟。



二、波罗蜜多：梵音，波罗者，彼岸义；密多者，到义。译曰到彼岸，或到究竟。到彼岸有比喻义，如过渡者，乘舟筏由此岸到彼岸，以比吾人乘般若船，渡出生死流，到涅槃彼岸也。究竟，有成就、圆满、永久之义。世间万事，如谋衣食、研究学问等，凡不能一得永得，一了永了者，皆不能谓之究竟。俗谓到死便休，是以死为究竟，其实身死心不死，又受轮回，仍是未了，亦非究竟；不死之心，即《成唯识论》卷三所谓阿赖耶识流转五趣四生也。故知世间一切有为无常之法，无有能到究竟者。必须依教修行，亲证实相，方得谓之究竟；即经文所谓究竟涅槃及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是也。

三、心：心之一字，广解无边，实叉难陀译《华严经·十地品》云：“三界诸法唯有心故。”《二十唯识论》说之甚详，文繁不述。兹浅略言之，分二种说明：（一）明了分别之心，（二）总持精要之心。

（一）明了分别之心：此心之义，略有四种：1. 肉团心，此属身根所摄，乃八识将身根摄为自体，令发觉受，虽似有知觉，实是物质，无明了分别之作用，不可谓心。2. 思虑心，心之见分，缘前境发生观察思念，人以为心；然境现则有，境灭还无，自体不能成立，但是

心中所现起之作用，而实非真心。3. 集起心，谓集积万法之观念，遇缘而现起者也。如吾人以前所闻见之事物，纵远隔数十年，偶一忆及，如在目前，即此心之作用，属第八识。虽能含藏万法影像而不遗失，然起灭无常，究非心之本体。4. 真实心，即圆觉妙明真实心体，常住不变，平等周遍，非思慮集起而能现起思慮集起，非一切法而能变现一切法。

(二) 总持精要之心：此心之比义，如肉团心为人身之主宰，故谓之心。《般若经》六百卷，此经能总持其精义，故谓之般若波罗蜜多心。又大藏经文义广博，此经总摄无遗，故亦可谓为群经之心。

四、经：梵语修多罗，译为契经，契理契机之圣教也。契理则无颠倒错谬，契机则能开悟他人。又言法本，谓法之本根；佛菩萨之自证智慧，清净真实，契合正理，从此流出契合群机之言教，可为一切众生之轨范。汉文经字，训常、训法；常则契理，法则契机。法有轨持之义，以轨解持义，使不失故。

次，连贯说明：经之一字为通题，佛经及其他各教之经典皆用之，在三藏中通于经藏。般若波罗蜜多心为别题，不通余经故。而般若波罗蜜多，又为别中之通，



般若部經通用故；心為別中之別，專屬此經故。般若波羅蜜多，有二義：（一）波羅蜜有六：曰施、曰戒、曰忍、曰精進、曰靜慮、曰般若；此拣別施等五波羅蜜，惟是般若之到究竟彼岸。（二）般若自體，即究竟彼岸。般若波羅蜜多心，亦有二義：（一）般若波羅蜜多之心，能總持般若波羅蜜多之廣義故。（二）般若波羅蜜多即心，是心之本體自相故。般若波羅蜜多心經，亦有二義：（一）般若波羅蜜多心之經，此經文字，能詮般若波羅蜜多心，表顯實體故。（二）般若波羅蜜多心即經，凡有文言，皆是實相，經之全體即般若，般若之全體即經，總持萬法而當體空寂，無能詮所詮故。

以是可知《般若波羅蜜多心經》，即無相實相當住真心之自體。此經所說蘊等諸法，即所以顯示此心，而諸法當體空寂，惟心所現，則全體即是此心，故名《般若波羅蜜多心經》——以上說經題竟。以下說經文：

【經文】 觀自在菩薩，行深般若波羅蜜多時，照見五蘊皆空，度一切苦厄。

【釋義】 此一段為結集此經者敘述此經之緣起。第一句敘說經人，第二句敘所修法，第三四兩句敘所証果。明此經所說非從他聞，非虛妄理想，乃觀自在菩薩從自

证境界所流出之言教也。

玄奘译观自在菩萨，旧亦译为观世音菩萨。观，即观照之观，非专属眼之功用，乃通于心之作用之总相，如观念、观想、观察等。自在，谓自体常存在，梁译《大乘起信论》说真如自体云：“自在义故”；《法藏疏》云：“不复循环诸道，生死长缚也。”实叉难陀译《华严经·十地品》说八地菩萨有十种自在，《离世间品》说菩萨摩诃萨有十种自在，文繁不叙。兹略说二义：一、有自体，二、常存在。世间万法，不外色心，色属物质的，心属精神的。就物质的观之，凡所有物皆和合生，能和合者亦和合生，辗转分析至于极微，皆无一定之体相可得，且或分或合成坏无常。就精神的观之，举心动念，必藉众缘，随缘生灭，刹那转变，吾人觉有能思量计度之心常时存在者，乃念念相续而成；如以一星之火迅速旋转，视之如轮，乃因星星相续，目迷妄见，实无轮体。故知万法皆仗因托缘而生，惟是和合相续之假相，都无常住之自体。如是观察，万法皆空，所观之法既空，能观之心亦寂，能所不生，真体斯现，圆明寂照，非色非心。万法无不从此流，亦无不还归于此，离一切相，即一切法，则法法无非自体，人人具足圆成。现起非生，



銷亡非滅，世間相當，是名自在。能所不二，惟一真心，故攝所歸能，自在即觀；攝能歸所，觀即自在。行解與之相應，是名觀自在。

菩薩，即菩提薩埵之略稱。菩提譯覺，薩埵譯有情或眾生——有生命人格的意義，而不限於人類。合說有三義：一、覺悟的眾生，二、能以自覺覺他眾生，三、上求覺道，下度眾生。觀自在菩薩，謂觀自體常在而得覺悟之眾生。上四字表德，下一字表人格也。

行深般若波羅蜜多時：行，功行，修證義。深對淺說，有徹底義。時，分際義，表修證進趣中之某分際。六種般若皆能為究竟到彼岸之遠因，故皆可謂之般若波羅蜜多。然文字般若僅當聞位，觀照般若當思修位，咸未能澈證心源，故淺；實相般若當于證位，真心本體徹底現前，對前二說名為深。此句謂修證功深，徹底達到實相般若之時也。

照見五蘊皆空，度一切苦厄：照見，不假尋思，當下明了之義。五蘊，即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識，廣說見世親《大乘五蘊論》，玄奘譯五蘊，舊譯亦名五陰。蘊：積聚義；陰：覆蔽義；謂積聚身心，覆蔽真性也。空，但遮五蘊虛妄，非謂實有空相虛空等。度，超過远离義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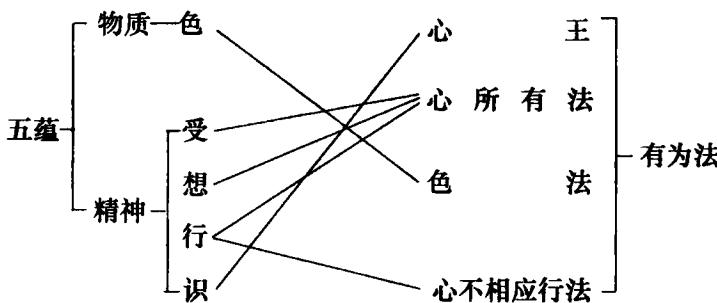
苦厄，逼迫为性，略有三种：一、古苦，处逆境时，惟苦无乐。二、坏苦，处顺境时，暂受快乐，然欢娱易尽，好事多磨，虑乐失坏，悲感斯生，故仍是苦。三、行苦，处常境时，不苦不乐，但依正无常，刹那变迁，身心不安，是为行苦。依苦境言，复有八种：一、生苦，报得身体曰生，迫于业力不能自由故苦；且诸苦皆依此身而有，故生又为苦本。二、老苦，三、病苦，四、死苦，五、求不得苦，六、爱别离苦，七、怨憎会苦，八、五阴炽盛苦。不了五阴非实，依此身心起惑造业，复感未来生因，故五阴炽盛，又为生本也。以上种种苦果，推究其原，皆依托于五蕴，今以般若光明，照破五蕴当体皆空，故依五蕴而有之一切苦厄，无不超脱远离。此二句乃观自在菩萨依般若波罗蜜多亲证之现量境界，以下即将此境界显说密说，方便教示，普益群生也。

【经文】 舍利子！色不异空，空不异色；色即是空，空即是色。受、想、行、识，亦复如是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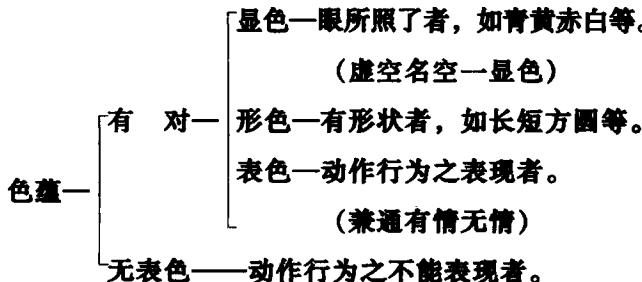
【释义】 舍利子，梵语舍利弗。弗，译子，母名舍利，予以母名，故曰舍利子。在佛小乘弟子中，智慧第一，今说大乘般若波罗蜜多，故呼其名而告之。

佛说三性：曰遍计所执性，依他起性，圆成实性；

处处經中有之。此一段明依他起性，顯說五蘊體相本空也。欲窮其理，當先明五蘊。



觀上圖，五蘊皆有為法攝；色屬色法，為物質的現象；余四屬心法，為精神的現象。今就色蘊說明當體即空之理。色蘊以質碍為體；故《成唯識論》稱為有對，有對者，有碍也。《百法明門論》曰：色法略有十一種：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五根，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五塵，及法處所攝色也。姑就色塵言之，其相狀約有三種，而與表色相反者，另稱無表色。圖如下：





以上略说色蕴之体相，究其原质，不外地、水、火、风。地者坚相，分析可使失其坚；水者湿相，分析则变成气体；火属热力，心不觉时热相即失；风相轻动，依三大显。如是分析推求，四大相无自体，则依四大为种之色法，自然当下销亡，即相非相，说名为空。性色真空，故曰色不异空；性空真色，故曰空不异色。真色无色，故曰色即是空；真空不空，故曰空即是色。复次，色是假相，空是假名，虽有名相，都无实义，故曰不异。法无自体，惟心变现，故法相即是心相；空无体相，遮法名空，故空名即是法名；名相所依，惟一真实心体，故曰即是。不异，故离一切相；即是，故即一切法。离一切相即真谛，即一切法即俗谛，双遮双照即中道第一义谛。故曰：“因缘所生法，我说即是空，亦名为假名，亦名中道义。”

受以受领为体，想以想相为体，行以迁流造作为体，识以明了觉知为体；四者之中，识为心王，受、想，行为心属。乃因不了色蕴非实，领受前进，分别思量，更加造作，结成识种，辗转轮回。今所对之色蕴既空，则能对之四阴何有。亦复如是者，言受不异空，空不异受；受即是空，空即是受也。余类推。